

证券代码：836301

证券简称：双翼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石宝霖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822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订了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6%；反对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6%；反对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6%；反对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订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8年度的净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6%；反对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并对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6%；反对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就 2018 年度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，作出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6%；反对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综合授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作为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用款。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为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或转让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22,2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6%；反对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圆、谷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31日